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6樓之2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住○○市○○區○○路0段00號26樓之2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住○○市○○區○○路0段00號26樓之2

送達代收人 陳柏翰

住○○市○○區○○路0段00號26樓之2

被 告 林冠宏 住○○市○○區○○街000巷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036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上午11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鍾湄

書記官 蘇冠杰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專案補貼款之經濟目的係電信公司為追回當初申辦門號時給予優惠(如減收月租費)之差價，實質上係電信業者販售商品或優惠服務之代價，非屬違約金，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消滅時效規定。

二、觀諸原告所提證據資料，被告積欠之專案補貼款係於民國105年10月前產生，時效應自斯時起算，原告遲至114年5月間始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復未主張有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其受讓之專案補貼款債權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是被告執此為辯，當屬有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蘇冠杰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書 記 官 蘇 冠 杰